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廷誠

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66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9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上訴本院之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日依刑事
訴訟法第371條，以被告黃家俊、廖廷誠經合法傳喚，無正
當理由不到庭，逕行辯論終結。惟查上開期日傳票僅於113
年12月17日送達黃家俊原審限制住居處（即住所：基隆市○
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），而黃家俊業於113年7月9日提起上訴
時另行陳報居所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
樓），有送達證書、黃家俊刑事上訴狀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
第17、229頁），是被告黃家俊尚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為
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潘文賢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